

新密市卫生局文件

新密卫应急〔2013〕4号

新密市卫生局 关于印发新密市烟花爆竹事故 医疗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各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直各单位：

为做好我市烟花爆竹事故导致人员伤亡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局特制定《新密市烟花爆竹事故医疗救援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新密市烟花爆竹事故医疗救援应急预案

近几年，在重大节日期间，我市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人员伤亡事件时有发生，给市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为确保此类事件的伤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根据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救援预案，新密市卫生局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靠科学，注重实效的原则。针对此类事故造成人员伤害，快速、有效开展医疗救援工作，确保伤员得到及时救治，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伤亡率和危害。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密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烟花爆竹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且达到较大级别（Ⅲ级）以上的。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确保我市烟花爆竹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医疗救援工作能够及时、有效地开展，结合我市卫生系统的实际情况，市卫生局决定成立新密市烟花爆竹事故医疗救援和救治领导小组，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卫生局局长任组长，主管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卫生局相关科室、局直各医疗卫生单位领

导和各乡镇卫生院院长、各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局卫生应急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市烟花爆竹事故医疗救援等工作组织、指挥和综合协调工作。加强与其它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固定联络员制度，及时与有关部门交流协商，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动机制。

（二）成立医疗救治组

根据我市实际成立新密市烟花爆竹事故医疗救治组，在新密市烟花爆竹事故医疗救援和救治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医疗救治组分为现场紧急医疗救援和院内急救与治疗两个小组。

1. 现场医疗救援小组由现场紧急医疗救援队和现场紧急医疗救援后备队组成。

（1）现场紧急医疗救援队由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承担。

（2）现场紧急医疗救援后备队由市一院、市中医院、市新华医院、市红十字医院、市骨科医院、市眼科医院和市创伤医院等单位的医疗救治专家组成。该队由市一院、市中医院、市新华医院各选派 3 名烧伤专家和 2 护士，市眼科医院选派 3 名眼科专家和 2 名护士，市红十字医院选派 2 名创伤外科专家和 1 名护士，市创伤医院选派 2 名创伤外科专家和 1 名护士，市骨科医院选派 3 名骨科外伤专家和 2 名护士组成。

2. 院内急救和治疗组由市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组成。主要做好后送院内伤员的急救和后续治疗工作，确保伤员康复出院。

四、应急响应及措施

（一）应急响应启动

我市烟花爆竹事故启动应急响应或我市烟花爆竹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达到较大级别（Ⅲ级）的，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二）急救措施

1. 救治原则

坚持先重后轻、分类救治，现场急救和院内救治相结合的原则。

2. 现场医疗急救

（1）现场紧急医疗救援队在接到急救指令后，及时派遣救护人员、车辆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急救工作，并及时将现场伤亡情况上报市卫生局，特别是事故伤亡较大，需要人员、技术支援的，应及时报告市卫生局给予支援。

（2）事故现场伤亡较大，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现场救援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急需医疗机构提供人员、技术支持的，在市卫生局的统一领导下，派遣现场紧急医疗救援后备队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3. 医疗后送、院内急救和康复治疗

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将初步处置伤员按照就近原则转运至医疗机构。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接受急救任务后，院内要以急诊科为主，组成由手术室、麻醉科和相应专家参加的急救班子，做好伤员救治准备，特殊病人直接送手术室手术，病房要准备好相应床位，确保伤员的继续治疗和康复出院。

（三）响应终止

我市烟花爆竹事故导致人员受伤的最后一名住院伤员康复出院，我市烟花爆竹事故医疗救援应急响应中止。

（四）信息报送

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和承担救治的医疗机构，要及时将救治、转运、收治的伤员情况和参与救治的经验体会、合理化建议上报市卫生局医政处。

五、保障措施

（一）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和各级医疗机构要做好紧急救援的人员和技术储备，安排好技术精湛的医护人员做好值班，并针对烟花爆竹致伤特点开展业务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有效开展，确保伤员得到及时救治。

（二）各医疗单位要针对烧伤、四肢外伤、颅脑损伤、内脏破裂等伤情，要及时储备急救过程所需的药品和器材，确保医疗急救所需。

（三）受困伤员的急救过程中的交通安全等方面需相关部门协助的，由指挥部协调部队、公安、市政等相关部门帮助解决。

(四)市卫生局组宣处做好组织宣传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急救过程中先进事迹报道、急救情况的报道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值班，迅速反应

各级卫生行政和医疗卫生单位要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在接到烟花爆竹伤亡事件报告后，要立即核实，反应敏锐，处置果断；要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二)加强沟通，密切协作

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建立卫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公安消防、安监和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信息畅通和急救工作顺利开展。

七、附则

(一)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烟花爆竹事故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1. I级（特别重大）

(1)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2)造成100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2. II级（重大）

- （1）造成或可能造成 10~29 人死亡的事故。
- （2）造成 50~99 人重伤的事故。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1 亿元或重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3. III级（较大）

- （1）造成或可能造成 3~9 人死亡的事故。
- （2）造成 10~49 人重伤的事故。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4. IV级（一般）

- （1）造成或可能造成 1~2 人死亡的事故。
- （2）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 （3）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等事故。

（二）本预案由郑州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三）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新密市烟花爆竹事故医疗救援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
及成员名单

附件：

新密市烟花爆竹事故 医疗救援和救治领导小组组长和成员名单

组 长：寇海荣 市卫生局局长
副组长：李建滨 市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马福森 市卫生局应急办主任
 韩瑞端 市卫生局办公室主任
 赵宝智 市卫生局医政科科长
 陈淑萍 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主任
 朱子信 市健康教育所所长
 王 武 市一院院长
 司银套 市中医院院长
 陈延斌 市新华医院院长
 岳建华 市红十字中心医院院长
 杨丽霞 市眼科医院院长
 王伟安 市骨科医院院长
 程松昌 市创伤医院院长

各乡镇卫生院院长、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主题词：卫生 应急 预案 通知

新密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3年1月20日印发
